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重訴字第480號

原告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松榮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涵律師
被告	普天太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西亞
訴訟代理人	歐陽志宏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被告	東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中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林育生律師
被告	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戴克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
	汪哲論律師
被告	沅佳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佳儒
被告	立山聯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歲雄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柏山律師
複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
被告	袁志勳
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

複 代理人 戴竹吟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茲有後述事項應予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院第3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二、依被告立山聯通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股東同意書所示，該公司於本件繫屬後之105年7月14日申請解散，經臺中市政府以105年7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71975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其中所附股東同意書由全體股東於105年6月30日決議選任楊哲彰為清算人，非由楊歲雄擔任清算人，故楊歲雄之法定代理權應已消滅，茲限楊哲彰於7日內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另被告立山聯通有限公司應於7日內以書狀陳報上開股東決議之清算人是否變更，原告亦得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補陳被告立山聯通有限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文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維 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洪 仕 萱